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法意字[2014]073 号



ZHONGYIN LAWYER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邮编：100022

31th Floor, Building A, JIANWAI SOHO, No. 39 3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传真（Fax）：(010) 58699666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E-mail: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四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法意字[2014] 073 号

致：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浩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于2014年4月24日出具中银法意字[2014]003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出具的《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中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之“吴建新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54.21% 的股份并签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请公司完整披露一致行动协议。（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的经营、日常治理状况核查认定吴建新家族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请公司对股权分散对公司治理、重大决策、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为保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明确吴建新先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协议签署日及以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而确保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2014 年 3 月 15 日，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吴建新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在行使迪浩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权时均与吴建新先生保持一致，在行使股东其他职权方面也与吴建新先生采取了一致行动。

2、各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3、除吴建新先生外的其他各方单独和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迪浩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只要其本人仍为迪浩公司的股东（不论其本人持有迪浩公司股份增加还是减少），均承诺各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就所持迪浩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均保持与吴建新先生采取一致的行动。

4、股东大会召开之 10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进行充分沟通后，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按人数简单多数进行表决，并按多数方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如出现赞成和反对票相同的情形，各方同意吴建新多一票表决权。

5、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该协议到期后另行约定。

6、本协议有效期间，各方所直接持有的迪浩公司股份不得转让，也不得由迪浩公司回购。

7、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及迪浩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认定吴建新家族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未出台关于认定“共同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之规定，认定吴建新家族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析如下：

1、吴建新持有公司 25.4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第三大股东李振兰持股 10.18%，系吴建新之妻；并列公司第四大股

东吴迪、吴浩均持有公司 6.11% 的股份，均系吴建新与李振兰之子，其中吴浩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徐茜系吴迪之妻，持有公司 4.22% 的股份；杨芳芳系吴浩之妻，持有公司 2.12% 的股份。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六人合计持有公司 54.21% 的股份。

2、自公司设立初至今，吴建新、吴浩和吴迪三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吴建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或）总经理职务，吴浩担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务。本所律师通过对吴建新、吴浩和吴迪三人访谈获悉，在公司重大决策前，三人均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基于三人的高管职位，三人的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自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起，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建新等六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4、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2014 年 3 月 15 日，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建新家族被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之“关于公司的历史沿革。（1）请公司补充说明原股东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入股和退出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股东入股及退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淄博高新投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的协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原股东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入股和退出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入股情况

根据《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做市商制度试行办法》（已废止）第一条“…交易中心引入做市商制度…”、第五条“做市商应与挂牌企业签订做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原件报交易中心备案”、第六条“做市商做市前须持有不少于 2 手股权”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访谈，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2013 年 10 月 4 日改制并更名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2013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在挂牌前选定做市商并完成做市商持股，前述规定中“每手”为 50,000 股。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2013 年 3 月，公司通过私募方式吸收包括做市商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内的 74 名股东，本次私募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0 万元，增资程序如下：

2011 年 3 月 15 日，迪浩股份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参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议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0 万元已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前募足；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定向私募事宜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协议》（合同编号：0604-100001），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挂牌转让提供做市服务，并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11 万股股份。

2011 年 3 月 21 日，仲泰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142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18 日，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吴学顺等 73 位自然人向迪浩股份缴纳出资款共计 1,932 万元（2.8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90 万元，资本公积 1,242 万元，增资后迪浩股份注册资本为 2,090 万元，实缴出资 2,09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迪浩股份完成前述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退股情况

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在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明细》显示，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了买卖交易业务，并于2012年3月21日卖出最后一笔所持公司股票，从公司退股。

3、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入股和退出的合法性

2014年6月13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证明》，确认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推荐机构，其在公司挂牌前的私募入股、挂牌后开展的迪浩股份股权交易活动及最后的退出，均为严格按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关要求开展的股权交易活动，不存在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入股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挂牌后，山东金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交易规定进行股份交易活动，前述入股及退出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淄博高新投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前签订的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1、公司与淄博高新投签订的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2012年12月，公司（甲方）与淄博高新投（乙方）签署《增资协议书》，淄博高新投以1,240万元的对价持有公司11.32%的股份，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8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增资协议书》涉及如下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

“甲方向乙方承诺，2012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2013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1400万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若上述条件达不到，吴建新等8位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乙方，补偿金额为所差金额×乙方所占股本比例；或至2016

年 6 月 30 日，甲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甲方出现了严重违反投资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原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最大值：（1）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或（2）乙方按其股权比例应得的公司净资产”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甲方）与淄博高新投（乙方）签署《关于终止<增资协议书>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确认《增资协议书》中的增资事宜已全部履行完毕，即乙方已向甲方支付 1,240 万元，并完成持有甲方 11.32% 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增资协议书》，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同意免除另一方在《增资协议书》项下未履行的各项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甲乙双方均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的权利。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淄博高新投签署的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内容的协议已终止，协议终止后，公司与淄博高新投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协议。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淄博高新投签订的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协议情况

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合称协议“甲方”）与淄博高新投（协议“乙方”）签署《关于增资事宜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向乙方承诺，2012 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 14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迪浩公司合并审计（乙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若上述条件达不到，甲方同意以

现金方式补偿乙方，补偿金额为所差金额×乙方所占股本比例；或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甲方出现了严重违反投资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回购（收购）价格为以下两者的最大值：（1）按年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已支付给投资人的利润分配或股利分红）；或（2）乙方按其股权比例应得的公司净资产”

针对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杨芳芳以及徐茜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增资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兹承诺如下：

一、若迪浩公司未达到对赌条款约定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合并审计后净利润，淄博高新投要求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同意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其中吴建新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30%，李振兰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30%，吴迪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吴浩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杨芳芳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徐茜承担补偿款总额的 10%。

二、如淄博高新投依据对赌条款的约定要求回购迪浩公司股权的，本人承诺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一起回购淄博高新投持有迪浩公司 11.32% 的股权，其中吴建新回购上述股权的 30%，李振兰回购上述股权的 30%，吴迪回购上述股权的 10%、吴浩回购上述股权的 10%、杨芳芳回购上述股权的 10%、徐茜回购上述股权的 10%。

三、本人保证不会因支付前述相关补偿款或股权回购款而转让迪浩公司股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即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淄博高新投之间不存在涉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等人与淄博高新投关于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安排并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即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未上市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公司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后，其控股地位不会产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之“自然人任云泉曾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任公司董事长，请公司说明任云泉失去第一大股东并卸任董事长的原因以及该等变更对公司业务、日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任云泉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建新的原因

任云泉，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毕业于淄博劳动局技校机械专业，曾就职于淄博剪刀厂、淄博铝厂，历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任云泉和吴建新的访谈，任云泉于 2010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吴建新，并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增加，需要管理者有敏锐的市场观察力和更高的决断力，任云泉因自身专业能力、业务开拓能力、企业管理能力限制及家庭原因，自愿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建新。

（二）任云泉卸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并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建新的内部审批手续

2010 年 12 月 2 日，迪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任云泉将其持有迪浩有限 36% 的股权（认缴出资 432 万元，实缴出资 192.11 万元，剩余 238.89 万元未出资），以 192.11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吴建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吴建新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云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2 日，任云泉与吴建新签订涉及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2 月 2 日，迪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任云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吴建新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任云泉与吴建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之“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

控股股东吴建新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质押，请公司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分析上述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发表意见。（3）子公司山东先河生产设备被用于抵押贷款，请公司对该等抵押事项进行详细说明，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上述抵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质押 600 万股份的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齐银借 01 字 117 号），公司向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买聚乙烯，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固定年利率 9%。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建新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齐银质字 01 字 02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质押期限为 1 年。

201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共同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保证合同》（2013 年齐银保 01 字 117 号），吴建新、李振兰、吴迪为公司与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前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向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还款 100 万元。

（二）股份质押行权可能性分析

根据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分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总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与主要贷款银行、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三）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吴建新等相关当事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如前述公司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性较小；同时根据吴建新出具的承诺文件，如公司因营业状况无法偿还前述借款，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意以股东借款方式偿还公司对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欠款，保证质押股份不会被行使质押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山东先河设备抵押对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013年7月3日，山东先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淄中高新借字021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2013年8月2日，山东先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淄中新高抵字031号），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山东先河之间自2013年7月3日至2014年7月3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和补充合同均为上述抵押合同的主合同，该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为800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截止2013年末账面原值	截止2013年末账面净值	登记机关
膜片生产线（150型）	2	147.31	186.58	175.65	淄博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膜片生产线（110型）	4	202.50	242.50	204.10	淄博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合计	6	349.81	429.08	379.75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2013年8月2日，山东先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商业

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3年淄中高承字031号），承兑申请人山东先河签发汇票46张，金额合计700万元，申请人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58%作为承兑保证金，该批承兑汇票于2014年2月到期兑付。2014年3月25日，双方再次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14年淄中高承字028号），承兑申请人山东先河签发汇票27张，金额合计350万元，申请人需于承兑前向承兑人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100%作为承兑保证金。

2014年2月17日，山东先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淄中高新借字019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借款3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7月3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抵押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除采用设备抵押担保外，还有迪浩股份、吴建新和刘阜东提供的保证担保。

根据山东先河出具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山东先河正在大力开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系列产品的市场开拓，截止2014年6月15日，已签订共计470.33万元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增加；另外，淄博当地主要借款银行均与山东先河及迪浩股份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持续取得银行资金支持。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淄博体坛支行出具的说明，该银行拟对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复合管”项目授信2,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先河的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抵押设备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行性较小，山东先河抵押设备的行为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条之“关于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问题。”

（1）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所有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租赁的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土地规划用途等情况，请公司结合当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租赁获得的当地集体组织内部审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详细披露子公司山东先河租

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证获得情况、协议签署、价款支付、续租安排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披露子公司淄博科美与其他方合资建房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已经建成房产的施工许可证取得情况以及办理房产证的进展，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的情况

（1）2009年2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镇敬老院东边的车间及一台250千伏安变压器租赁给迪浩有限使用，租赁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7万元。

（2）2009年2月9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西八路东边镇中心路南边的综合楼东半部分租赁给迪浩有限使用，租赁面积600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自200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3.5万元。

（3）2010年8月25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与迪浩有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将其坐落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院内的1,800平方米土地租赁给迪浩有限使用，用于管材存放及加工制作，租赁期限8年7个月，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租金10.8万元。

（4）2011年2月17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承租人的函》，同意由迪浩股份承继迪浩有限在前三份租赁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记录，公司已于2014年3月29

日向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支付 2012-2013 年度租赁费，共计 42.6 万元。

2、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转移的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严格控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发生破产、兼并等情形时，所涉及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方可依法转移。其他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是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并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之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并未完全限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同时，本所律师关注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规定“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经本所律师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省及淄博市并未出台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山东省及淄博市并无专门法规来规范上述租赁事项的集体组织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与浮山驿村村委会访谈获悉，前述租赁协议签署前虽经浮山驿村村委会成员讨论并通过，但未留下相关书面决议文件。为补正村集体内部审议程序上的瑕疵，2014年4月15日，浮山驿村召开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作出决议，对前述租赁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

2014年1月27日，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其位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楼院内的土地（证号：张集有（2012）第00808号）为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将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行为及公司的租赁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4年1月27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位于西八路东付三路南综合楼院内的土地（证号：张集有（2012）第00808号）为依法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村民委员会于2010年8月25日将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的行为及公司的租赁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确认，自2011年2月17日至2014年1月27日，公司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未受过土地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的租赁用途符合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及地上房屋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及淄博市张店区国土资源局批准，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行为合法合规。

3、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租金；租赁协议约定了较长租赁期限，租赁到期后的续租安排能够确保公司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租赁行为和租赁用途已得到土地权利人和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且公司共同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上述租赁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淄博市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子公司山东先河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况

1、山东先河与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的情况

2013年5月4日，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先河签订《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合同》，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淄博高新区花山西路与民安路东500米的3,588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山东先河使用，年租金为430,560元，租金一年一付，每年末缴纳下一年度租金，租金随行就市，价

格由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先河协商确定，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途为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14 日，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与山东先河签订《补充协议》，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同意山东先河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期限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及资金支付记录，山东先河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向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支付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430,560 元；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支付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的租金共计 143,520 元。

2、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证书的取得情况

2006 年 5 月，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6-03-06-3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010 年 11 月 5 日，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淄国用（2010）第 04693 号），土地面积：13,019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2012 年 5 月 10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和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解庄村村民委员共同出具《证明》，确认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淄博高新区花山西路与民安路东 500 米的 17,000 平方米房屋系自建，产权归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山东先河出具的情况说明，山东先河新建厂区位于宝山东路、北岭路北，厂区内科研楼已结构封顶，车间正在安装行车，安装结束后进行地面整理，整个工程将于 8 月底全部完工并将厂房交付使用。山东先河厂区达到使用要求后，计划于 9 月 30 日前将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全部生产线搬迁到新厂区，并在新厂区进行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先河租赁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但山东先河新建车间及科研楼将于近期完工并交付使用，经与出租方沟通，届时山东先河将不再租赁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

及地上建筑物。

共同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徐茜和杨芳芳六人已就山东先河前述租赁事项共同作出书面承诺，如山东先河前述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山东先河需要提前搬迁或被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共同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山东先河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山东先河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先河租赁淄博广梓机械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行为，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障碍。

（三）公司子公司淄博科美与其他方合资建房的情况

1、淄博科美与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情况

2011年5月25日，淄博科美与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淄博科美投资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项目，投资626.4万元，分成1,044平方米房产，分成房产位于双子座A座11层，预计交房时间2011年8月底，房产证办理时间为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年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科美已向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前述投资款共计626.4万元。

2、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项目相关证书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前述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项目，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008-03-06-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302-201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高新区专用2009-025）并通过竣工验收。

2013年4月7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在高新区鲁泰大道以北，西四路东侧建设的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已建成，房产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4年6月14日，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情况说明》，确认其已经

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处提交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目前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房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鲁创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淄博科美交付前述 1,044 平方米房屋，淄博科美已将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迪浩股份共同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吴浩、徐茜和杨芳芳六人已就淄博科美前述合资建房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因前述《协议书》无效或与协议对方发生纠纷而给淄博科美造成任何损失的，吴建新等六人对由此给淄博科美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淄博科美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现状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之“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述情况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期间，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迪浩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代码：100019；股权简称：迪浩管道。因筹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公司申请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暂时停牌。本所律师查阅了迪浩股份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明细，根据该交易明细显示，迪浩股份在该挂牌期间，股票买入卖出交易活动共涉及 68 人次；迪浩股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12 月进

行了两次增资，增资后股东人数累计分别为 82 人和 83 人。综上，在公司挂牌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均未出现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另外，根据《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权转让规则》的要求，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权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转让日，且在齐鲁股交中心挂牌进行转让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迪浩股份的买入卖出交易活动、增资活动系在前述规则设定的交易系统内完成。

2014 年 6 月 13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系统交易情况的说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并将全部股权托管至我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情况如下：一、通过股权交易系统进行股权交易 959.95 万股；二、通过柜台办理股权转让 20.50 万股。经核查，在挂牌期间，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在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行为符合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制定的相关股权转让规则并履行必要程序，交易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情形：（1）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2）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特此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7 年 1 月，迪浩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共发生过如下三次股权转让，六次增资：

序号	时间	股东变化情况	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及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况
1	2007 年 1 月	吴迪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李振兰，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 人，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	否
2	2008 年 7 月	李振兰将 50% 的股权转让给姜文生，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为 2 人，李振兰	---	否

		和姜文生分别持有公司 50%的股权		
3	2009年5月	新增5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人数变为7人	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 出资方式: 无形资产、货币	否
4	2009年9月	---	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 出资方式: 资本公积、货币、实物	否
5	2010年12月	任云泉将36%的股权转让给吴建新	---	否
6	2011年1月	新增一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人数变为8人	注册资本增至1,4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否
7	2011年3月	私募方式新增74名股东(含1名法人股东), 股东人数为82人	注册资本增至2,090万, 出资方式: 货币	否
8	2011年12月	---	注册资本增至3,135万元, 出资方式: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否
9	2012年12月	新增1名法人股东, 股东人数变更为83人	注册资金增至3,535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否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1年3月私募股权的情况说明》，2011年3月公司先通过小范围向现有股东、部分职工及推荐机构（合计均不超过200人）一对一征求增资意向，最终根据现有股东和部分职工的推荐确定新增加74名股东，公司注册资金增至3,535万元。前述74名股东为现有股东或职工的亲戚、同学、朋友。公司在本次私募增资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告、推介会、说明会、网络或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另外，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方式，也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

根据前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挂牌行为及其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200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系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

（四）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七、《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条之“公司产品部分用于煤矿和其他矿山，请公司说明是否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取得了矿用生产安全标志认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目前的生产是否获得了必要的资质或认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取得矿用生产安全标志认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http://www.aqbz.org>）网页，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司产品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限	证书状态
1	迪浩股份	聚乙烯复合材料正压风筒	MIC130014	FTZPES(300、400、450、500、600、710、800)×2	2013.1.23-2018.1.23	有效
2	迪浩股份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管	MIE130007	PE-KM1.0/710、800、900（MPE100）	2013.1.23-2018.1.23	有效
3	迪浩股份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管	MIE090037	PE-KM1.6/250、280、315、355、400、450、500(MPE100)	2011.4.15-2016.4.15	有效
4	迪浩股份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管	MIE090036	PE-KM1.6/63(MPE100)	2011.4.15-2016.4.15	有效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限	证书状态
5	迪浩股份	煤矿井下用聚乙烯管	MIE090035	PE-KM1.6/75、90、110、125、140、160、180、200、225(MPE100)	2011.4.15-2016.4.15	有效

（二）公司生产产品已获得必要的资质认证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0867 号）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主页上的产品介绍，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1]30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函[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我国煤矿企业使用的矿用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矿用产品安全标准，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生产的部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应用于煤矿井下，且公司已就应用于煤矿井下的该部分产品取得相关《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014 年 2 月 24 日，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店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前述《证明函》出具日止，公司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我国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获得必要的资质认证。

八、《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之“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

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生产场所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

2006年11月23日，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拟建设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拥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437号），证书等级：乙。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已取得开展公司委托工作的相应资质证书。

2006年11月25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根据公司要求编制完成“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11月30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出具对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进行建设。

2011年3月7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对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张环验[2011]014号），认为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二）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保护情况的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固废和噪声，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其排放符合环保规定具体如下：

1、废气。生产过程不设蒸汽锅炉，无锅炉烟气产生。在生产过程中，混合、配料工段有少量粉尘产生，产生量约0.2kg/h。粉尘逸出点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净化回收，除尘效率大于99%，除尘后的粉尘排放浓度为10mg/立方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粉尘排放浓度120mg/立方米限

制的要求。

2、噪声。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3、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的塑料半成品及边角料，年排放量约 2.0 吨，除尘器收尘约 1.4 吨。不合格塑料半成品、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全部回收，作为原料重新进入生产线后再次生产。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固废排放。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城市垃圾场集中填埋处理。

4、废水。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对外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噪声经环保部门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因此，公司没有办理排污许可证。

（三）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道项目”已取得淄博市张店区环保局验收，验收结论为“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无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对环境造成主要影响的是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区环保局环境监测站监测，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公司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要求”。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17 日设立至前述《证明函》出具日止，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内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保证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无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发生。

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无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完成后已通过环保验收，符合环保部门的监

管要求；公司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

九、《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9 条之“公司主要管件产品采用公司自主加工生产方式，部分零部件产品如法兰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方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一）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厂家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件产品采用自主加工生产方式，部分零部件产品（如法兰等）采用外购方式，不是外协厂家，报告期内，外协厂家只有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一家。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言志；股东：王言志、王淑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言志；监事：王淑华；经营范围：制作、销售化工设备（不含压力容器）、水处理设备、防腐设备、非标设备（不含压力容器）；衬胶；衬垫；衬玻璃钢；衬耐酸瓷砖；销售化工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防腐阀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言志持有迪浩股份0.75万股的股份（占注册资本0.21%）外，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迪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厂家情况说明》，涂塑工艺生产过程简单，技术成熟，质量差异不大，价格透明，具备生产条件的厂商众多，公司选取的淄博志

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加工经验、先进生产设备和熟练技术工人，外协产品入厂前，公司严格执行检验流程，保证外协产品质量。涂塑工艺为公司部分钢塑复合产品的最后一道工序，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增强防腐性能。外协加工产品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技术含量也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不重要。外协加工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经双方谈判后确定。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涂塑	14.71	0.36%	42.53	0.99%

迪浩股份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机器设备和配套办公设施，资产完整独立；迪浩股份已建立并健全三会及各管理部门，人员、机构独立；迪浩股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因此，迪浩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迪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迪浩股份对淄博志信达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不存有依赖。

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条之“公司第二次增资中存在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变更为实物出资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实物出资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实物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2）请律师对上述实物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20 日，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鲁仲泰评报字（2010）第 66 号），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和姜文生四人委托，以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为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和姜文生拟进行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88.12 万元，其中吴建新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29.97

万元，徐钦伟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9.37 万元，尹遵卫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6.78 万元，姜文生拟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2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 日，迪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迪浩有限本期实收资本 288.12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由 640 万元变更为 928.12 万元，新增资本构成为吴建新以实物出资 229.97 万元，徐钦伟以实物出资 29.37 万元，尹遵卫以实物出资 6.78 万元，姜文生以实物出资 22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第 538 号）验证，截止 2010 年 12 月 3 日，迪浩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第二期实缴出资 288.12 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吴建新以实物出资 229.97 万元，徐钦伟以实物出资 29.37 万元，尹遵卫以实物出资 6.78 万元，姜文生以实物出资 22 万元；2010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东均与迪浩有限就用于出资的设备办妥所有权交接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实物出资人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和姜文生四人已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和姜文生四人按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出资，且山东仲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本次实缴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第 538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物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二）实物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0 年 12 月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说明》，2010 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因此需要增加相关生产设备，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挤出机和配套模具。2010 年 12 月吴建新、徐钦伟、尹遵卫和姜文生四人实物出资的 10 台挤出机和 34 台模具符合公司生产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仲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仲泰评报字（2010）第 66 号）后附《实物（设备）出资清单》，前述清单所列实物资产为不同型号的挤出机共计 10 台和配套模具共计 34 台，与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0 年 12 月实物资产出资情况说明》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实物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且实物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公司实物出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1 条之“请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在相关文件中对自然人身份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本所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自然人身份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处理，处理后的内容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住址	身份证号
1	吴建新	淄博张店区中心路 46 号院	370303*****0055
2	李振兰	淄博张店区中心路 46 号院	370303*****0023
3	徐钦伟	淄博张店区华光路道庄小区	370104*****6218
4	尹遵卫	淄博张店区太平路体坛小区	372330*****1511
5	姜文生	淄博张店区联通路百花园	410102*****2535
6	吴浩	淄博张店区中心路 46 号院	370303*****1010
7	吴迪	淄博张店区中心路 46 号院	370303*****1037
8	陈爱学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南一巷	370303*****2853
9	刘晓	淄博张店区新村西路南四巷	370303*****1733
10	苏霞	淄博张店区济青路 25 号	370303*****1721
11	吴学顺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南十一巷	370303*****1754
12	马炳花	淄博张店区太平路体坛小区	370322*****494X
13	王世瑞	淄博张店区联通路 16 号富贵家园	370303*****1019
14	马晓序	淄博张店区商场西路北十六巷	370303*****7228
15	李哲	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五里桥小区	370303*****1718
16	王言志	淄博张店区傅家镇苏村 145 号	370303*****3917
17	王红艳	淄博张店区马尚镇石村 4 组	370303*****4221
18	曹业翠	淄博张店区南西五路 12 号院	370303*****7024
19	侯宗杰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西山二街	370303*****3393

20	肖玉良	淄博张店区沅水镇城东路 8 号	370303*****5717
21	张文工	淄博淄川区般河街	370302*****0019
22	王丽霞	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溪园	370306*****0525
23	贺连春	淄博博山区北岭街	370303*****1731
24	李月华	淄博张店区北西五路 7 号院	370303*****5421
25	魏传平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45 号院	370303*****1770
26	刘天霖	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碧园	370303*****7011
27	陈连国	淄博张店区中心路东二街北一巷	370303*****2518
28	李利	淄博张店区化纤街 1 号院	370303*****1313
29	张园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南四巷	370303*****2823
30	唐永	淄博张店区化纤街 1 号院	370303*****1313
31	周小丽	淄博张店区商场西路北十七巷	370303*****7066
32	李靖	淄博张店区华光路 91 号院	370304*****6228
33	黄玉荣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南三巷	370303*****2884
34	陈敏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花园路	370303*****2821
35	张毓颖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39 号	370303*****2821
36	王丽	淄博张店区车站办事处王舍居委会生活二区	370302*****5487
37	许兰芳	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安园	370303*****1745
38	王伟华	淄博张店区东一路 39 号院	370303*****102X
39	赵德平	淄博张店区南西五路 12 号院	370303*****1011
40	张红梅	淄博张店区南西五路 12 号院	370303*****0040
41	刘刚	淄博张店区傅家镇傅家村 2 组	370303*****3912
42	韩寿江	淄博张店区中润大道 117 号	370303*****1717
43	孟益民	淄博张店区洪沟路洪沟小区	370303*****0618
44	吴学超	淄博张店区商场东路	370303*****1317
45	吴建忠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45 号院	370303*****1711
46	冯衍山	淄博张店区柳泉路璞苑小区	370303*****0610
47	董京山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南八巷	370303*****0031
48	孙继贵	淄博博山区石马镇桥东村向阳园街南二巷	370304*****4419
49	徐晓玲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北四巷	370303*****0620
50	高凤霞	淄博张店区北西六路 6 号院	370303*****3542
51	邵波	淄博张店区西二路 23 号院	370303*****0017
52	赵传宝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东路 35 甲 1 号院	370303*****1016
53	陈怀金	淄博张店区西二路 23 号院	370303*****0017
54	李宁	淄博张店区柳泉路华瑞园	370303*****1311

55	刘爱英	淄博张店区房镇镇范家村 221 号	370303*****4569
56	王涛	淄博张店区太平路体坛小区	370303*****0015
57	齐飞	淄博张店区南西五路 12 号院	370303*****7019
58	胡红波	淄博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6 组	612325*****032X
59	王桂谋	淄博张店区傅家镇浮山驿村 29 号	370303*****3912
60	宫纪鹏	淄博张店区太平路北二巷	370322*****3112
61	吴远东	淄博淄川区杨寨镇金马村 5 组	370302*****3636
62	杨芳芳	淄博张店区商场西路北十三巷	370303*****7246
63	张娣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西山五街	370303*****2828
64	安永红	陕西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 94 号	612325*****4066
65	孙兰芳	淄博张店区洪沟路洪沟小区	370303*****064X
66	张金群	淄博张店区商场东路南一巷	370303*****1019
67	王钦国	淄博张店区中埠镇铁鹰路 5 号院	370303*****6016
68	陈敬武	淄博周村区教师新村	370302*****0018
69	徐茜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北七巷	370303*****7222
70	肖永生	淄博博山区凤翔街 1 号	120104*****5818
71	巩毅	淄博张店区南定镇北山生活区	370303*****2838
72	张延辉	淄博张店区柳泉路西二巷 4 号院	370302*****0813
73	李彬	淄博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前进一村 243 号	370306*****1013
74	李恒耐	淄博张店区华光路 69 号院	370303*****2134
75	韩海琴	淄博张店区华光路道庄小区	370303*****3947
76	韩玉荣	淄博张店区华光路 69 号院	370303*****2127
77	张在朋	淄博张店区兴学街 97 号院	372331*****0056
78	赵婷婷	淄博张店区共青团西路北七巷	370303*****7249

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5 条之“请公司说明子公司山东先河厂区建设工程获得的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复和证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山东先河厂区建设工程已取得如下相关证照：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山东先河获得淄博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302-2013-289 号），建设项目名称：膜片生产车间、科研楼，建筑面积：16,601.74 平方米。

2013年10月31日，山东先河获得淄博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审字第370302-2013-72号），建设项目名称：膜片生产车间、科研楼，建筑面积：16,601.74平方米（其中膜片车间面积：13,341.6平方米，科研楼3,260.14平方米）；方案设计单位：山东高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山东先河获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高新区专用2014-034），工程名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车间、科研楼；建设规模：16,472平方米；投资总额：1,418万元，起止时间：2013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30日。

根据山东先河2014年6月10日提供的厂区说明文件，山东先河厂区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复合管材项目”的研发楼已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验收手续，车间正准备安装行车，整个工程预计8月底全部完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先河厂区建设已取得必要的相关证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崔炳全

经办律师：_____

邹健

经办律师：_____

于宏志

2014年 6 月 17 日